

庫

文

有

藏

第一集一千種

編

主

五

雲

王

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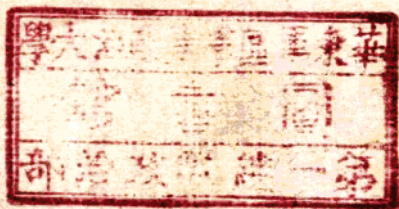
院

純粹理性的批判

(八)

康 德 著

胡 仁 源 譯

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純粹理性的批判

第二節 理性在辯難上的訓練

理性在一切他的動作上，必須受評判的支配，後者必須永遠無限制的運用他的職權；不然他的利益，必至發生危險，他的影響，將予人以可疑。沒有什麼事物，無論他是怎樣的有用，無論他是怎樣的神祕，可以要求免除這個最高審判的徹底考查，這個是不問尊卑的。理性存在，就依賴於這個自由；因為理性的發言權，不是一個獨裁或專制的力量，他是像一個自由國家的人民的投票權，各人必須有一個自由的表示，他的疑慮的特權，而且有一個否決的權利。

但是，理性雖然永遠不能拒絕評判的審問，他也不是永遠有畏懼這個法庭的裁決的理由。然而純粹理性，在從事於獨斷論範圍內的時候，不是這樣極端的自覺他是嚴格遵守他自己的最高法律，在最高的審斷理性之前，都可以完全自信的。與這樣相反，他必須放棄他在哲學上偉大的獨斷的誇張。

但是，在他應當自己辯護的時候，不是在一個審判官之前，而與一個同等的人相對待的時候，情形是與這個非常不同的，如其所提出的獨斷的斷言，是在消極方面，而理性對於這些的反對，是在積極方面，他的應當容認是完全的，雖然他的命題的證明，是不能滿足的。

所謂純粹理性的辯難，我是指理性對於他自己的命題的辯護，與對方所提出的獨斷的反對命題相對抗的，在這裏的問題，不是他自己的申明，是否也是虛偽的；他單是關於這個事實，就是理性證明反對的一面，是不能確實的成立，並且不能斷言有最高程度的可能的。理性並不以寬容維持他的權利，因為雖然他不能十分滿意的證明他的所有權，也沒有人能夠證明，這個不是應當爲他所有的。

這是一個可悲的回想，理性在他最高的運用上，陷入一種對抗的狀態；裁決爭論的最高法庭，卻自己不能一致。固然，我們曾經討論表面上對抗的問題，但是我們已經看見這個是根據一種誤解。按照普通的成見，將現象認爲事物的自身，而且因此，在他們綜合當中一個絕對的完全，以一種或另一種的方式是須要的（我們已經證明，雙方都是不可能的）；一個要求，關於現象，是完全

不適用的。所以在這兩個命題當中，——一個現象的繼續，他們自身是已經給予的，是有一個絕對的起點，以及這個繼續，是絕對的並且在他自身，並沒有起點的——理性在實際上並沒有自相矛盾。這兩個命題，是全然互相一致的，因為現象當做現象，在他們的自身，是完全空虛的，因此，假定他們為事物的自身，必須引起一種自相矛盾的推想。

但是，在有些場合，同樣的誤解是無法可以防止，而這個爭論，必須是始終沒有結束的。例如，有神論的命題：是有一個最高的生存；以及在反對方面，無神論的相反的申明：沒有一個最高的生存；或是在心理學上：凡有思想的，都具有絕對的及永久的單體的特性，這個是與物質現象的變動的單體，截然不同；以及相反的命題：靈魂是一個非物質的單體，他的天性，與現象的天性一樣，是變動的。這些問題的對象，並不含有外來的或矛盾的成分，因為他們單是關係於事物自身，而不關係於現象。實際上這樣纔有一個真實的矛盾發生，如其理性關於這些問題，單是提出一個消極的申明。至於積極方面證明的根據，在評判上，是可以容認的，並不必放棄這個肯定的命題，這個至少對於理性是有益，——一個優點，為對方所不能有的。

我不能贊同有幾多有名的思想家的意見——蘇爾遲爲其中的一個——以爲不拘以前所引用論據的薄弱，我們可以希望，有一天，看見這兩個純粹理性基本問題的滿意的證明——一個最高生存的存在，及靈魂的不滅。我確實相信，與此相反，這個是永遠不可能的。因爲在什麼根據上，理性能够造成，這樣的綜合命題，不關係於經驗的對象，以及他們的內界可能的呢？——但是，這也是確實無疑的，決沒有人能够以絲毫證據爲相反的主張。因爲他只有在純粹理性的基礎上，企圖這種的證明，他不得不證明一個最高的生存。及一個純粹智力性質的思想主體，是決不可能的。但是，從什麼地方他可以得到這樣的知識，使他能够造成一個關於經驗境域以外事物的綜合命題呢？所以我們可以確實相信，這個反對方面，是永遠不能證明的。因此我們不必引用專門家的論據；我們儘可以承認這種命題的真實，只要是與理性在經驗範圍內的利益相符合，而且爲連合實用及推論利益的唯一的方法的。我們的對方，在這裏不能單是認爲一個評判者的，我們可以拿一種武器與他相遇，這個不會不使他感覺的；同時我們不能否認他有同樣反抗的權利，因爲在我們的方面，我們有理性的主觀箴言的幫助，而且所以可以以冷淡的旁觀態度，漠視一切他的詭辯的論

據。

從這樣的觀察，純粹理性，是沒有反背的。因為這樣爭鬭的唯一的場所，應當是在純粹神學及心理學的境內；但是在這個地上，決沒有敵手出現，為我們所必須畏懼的。嘲笑及誇張，可以為他們唯一的武器；而這些是像小兒的玩弄，可以付之一笑的。這個感想使理性恢復他的勇氣，因為他的職業，是在於消除錯誤，如其他自己先不能一致，而且沒有一個可以達到永久安定狀態的希望，他還能夠有什麼自信的根源呢？

凡自然界中的事物，都是有一個用途的。甚至於毒藥也有他們的用途；他們消除他們的毒藥在我們的系統當中所生的不良影響，而在凡是完全的藥譜當中，必須有一個相當的位置，對於推論理性的虛偽及詭辯的反對，是理性自身的天性所給予，所以他必須是有一個有益於人類的目的。上帝為什麼將許多的對象，在裏面我們都有極深的關係的，位置在這樣高遠的距離，使我們極難於確實認識他們，而且由於這種我們所偶然看見的，只可以激勵而不能滿足我們想像的心力呢？這可是極可疑的，對於這樣不明瞭的論題，提出一個大膽的肯定，是否於我們有益，或者他對

於我們重要的利益，是有極端的損害的。但是這個總永遠是有益的，使研究及評判的理性，保持他的自由，讓他擁護他自己的利益，這個是由於限制他的與由於擴張他的視線，可以同樣的增進的，並且由於外來力量的強迫干涉，與他自然的趨向相反對，而使他順從一定的預先規定的計畫，是永遠有損害的。

讓我們的對方，自由的說明，他所認為有理的，而且單是以理性的武器，與他對抗。在這裏不須防護人類的實用利益——這個在純粹推論的爭辯上，是永遠不會有危險的。這樣一種爭辯，單是用以暴露理性的反背，這個，因為他的根源，是存在於理性的天性當中，應當是要徹底研究的一個論題從兩面的考查，是於理性有益，而且因為限制，使他的斷定，成為正確。可以別起這個爭論的，不是實質而單是形式。因為就是我們已經否認一切關於知識的誇張以後，我們在理性的前面，依然可以完全自由使用一個極深遠的信仰的語如其我們要問戴衛德、休謨 (David Hume)——一個哲學家，稟賦有公平的判斷力，達於稀有程度的：什麼動機使你費掉這許多的勞力及思考，以推翻這個慰藉的及有益的信仰，就是，理性可以替我們保證一個最高生存的存在，而且給予我們以他

的決定概念呢？他的回答應當是：沒有別的，不過要使理性更其明確的知道他的力量，並且同時因為不喜歡這個程序，他強迫理性贊助上述的結論，而且阻止他表白他自己內界的弱點，在個人當他嚴格的自己審判的時候，他決不能不覺得的。在另一方面，如其我們要問勃拉司來（Priestley）——一個哲學家，絲毫沒有超越推論的興趣，而完全致力於經驗的原則的——什麼是他的動機，要推倒這兩個宗教的主要柱石——意志自由，及靈魂不滅的教義——這個哲學家，他自己是一個熱心及誠虔的宗教導師，除了下面的以外，不能更有他種回答：我是依照理性的利益而行，這個再將某種對象，從物質性質以外的定律，而說明及判斷的時候，永遠是有損害的——這個定律是唯一的定律，我們所確實知道的，這個可以說是不公允的，如其我們非難後者的哲學家，他是要想使他自己的微妙的意見，與宗教的利益相調和的，並且輕視一個正直及深思的人，因為他離開自然科學境域的時候，立刻自己覺得是茫無頭緒的，對於休謨，也必須有同樣的敬禮，一個同樣優良性質的人，他的德行，也是完全無可非難的，而他是將自己抽象的推理，進行達於極端的，因為他真實的相信，他們的對象，是完全在於自然科學的界限以外，而在純粹理想的範圍當中。

然則應當怎樣防止這個危險，在現在的場合，也好像是要毀壞人類最高的利益的呢？對於這個問題，所應當採用的方法，是一個十分明顯而且自然的。讓各個思想家遵循他自己的途徑；如其他表現天才，如其他顯露深沈思想的事實，簡單的說，如其他表示他是具有推理的力量——在理性的一方，永遠是有利的。如其你採用他種的方法，如其你企圖強迫理性，如其你引起對於人類的叛逆，如其你激動羣衆的感覺，他們是不能了解，又不能同情於這樣微妙的推論的——你徒然使你自己爲人所笑。因爲現在的問題，並不涉及利益或損失，你期望從這樣的研究所得到的；這個問題單是離開各種的利害關係，理性在推論的境域以內，可以進行到怎樣的程度，以及我們是否可以倚賴理性的努力，或是我們必須捐棄一切對於他的信任，與其加入爭鬭之中，你的態度應當是一個冷靜的旁觀者，而在他們激烈的爭鬭當中，關於他們的進行及結果，總可以得到思想及知識上的利益的。最不合理的是，一面期望理性的啓發，而同時又規定他必須贊助這個問題的那一方面。並且理性由於他自己的力量，已經有充分的限制；你可以不必再加上一層無用的防維，好像他的力量，是對於這個智力國家的組織有危險的。在理性的辯論當中，決沒有得到的勝利，可以絲毫

擾亂你的安靜的。

辯論的爭執，是一種理性的必要，而且我們只有願意他在現在以前，早已發生，以這樣完全的自由，應當是他的主要條件的。在這個場合，我們應當早已有一個成熟的及透徹的評判，由於暴露這些幻想偏見，他們所由此產生的，而停止一切辯論的爭執。

在人類的天性當中，有一個卑陋的傾向——一個傾向，像凡有自然的事物一樣，在他最後的目的上，必須是有益於人類的，——就是要隱藏我們實在的情感，而單是表示這種意見，普通認為無害，而且同時認為有益於公共的利益的。固然，這個傾向，不但是隱藏我們實在的情感，而且表示這種，使我們在社會的目光中，可以得到同情的，不單是使我們文明化，而且在一定的程度上，使我們道德化；因為沒有人能夠揭穿這個禮儀，正直，及道德的面具，而且這樣，我們所見的我們四圍偽善的模範，造成一個極好的道德改良的羣集，只要我們在他們真實上的信仰，沒有發生動搖。但是這個性質，要表示我們自己，勝於我們的實在，以及宣布這種意見，並非我們所自有的，不過是自然的一種臨時的方法，引導我們脫離野蠻狀態的稚魯，而教訓我們至少要怎樣裝出好的外表及形

式，我們所看見的。但是，真實的原則，已經造成，而且在我們思想的習慣上，已經得到一個確實基礎的時候，這個因襲主義，是必須極力抨擊的，如其不然，他使人心腐化，而以偽善的惡草，阻礙良好性質的長成。

不幸我在推論研究範圍當中，看見同樣的虛假及偽善，在這裏限制思想自由表示的引誘，是比較減少的。因為什麼還能够更其有害於智力的利益，較之於使我們實在的情感，化為虛偽，隱藏我們的懷疑，我們對於自己的陳述所感覺的，或是主張證明根據的有效，這個我們實在知道是不充分的？只要個人的誇張，是這種卑劣的造作的根源——在推論的研究當中，普通都是這樣情形，這裏大概是沒有實用上的利害關係，而且不能完全證明的——對手方的誇張，在另一方面，同樣的故甚其辭；故所得的結果，依然相同，雖然不能有這樣的直捷，像這個競爭，是依照真誠及正直精神的時候。但是在羣衆抱有這樣觀念，以為某種微妙的推論的目的，是完全要動搖公共和平及道德的基礎的時候，——好像是以幻妄的論據，支持這個有益的主張，非但是謹慎而且是有稱贊的價值，遠勝於使我們的敵人，得到這個利益，使我們的聲明，減到一個單是實用信仰的低調，而且強

迫我們自認在推理論題當中，不能達到絕對確實的證明。但是我們應當回想，在世界中與一個好的目的，最不能相容的，就是欺詐，偽託，及謊言。而且在一個純粹推理問題的討論當中，必須嚴格遵守誠實的定律，是一個可以提出的最少的要求。如其我們可以確實的信賴這個極少的一點，推論理性，關於上帝，靈魂及自由三個重要問題的爭執，應當或是早已可以決定，或是可以很快的達到一個結論。但是通常防禦方法的正當，與他的目的良善，往往成反比例；並且只有反對的人，或者表示更多的真誠及公道，較之於這些擁護這個教義的。

現在，我向我自己假定，我所有的讀者，是不願意看見以不公平的論據，擁護一個正當的目的。他們現在可以看出這樣的事實，就是，按照這個評判的原則，如其我們不考慮什麼是，而單是什麼應當是的問題，實際上決不能有純粹理性的爭論。因為兩個人怎樣能夠關於一個事物發生爭執，後者的實在，非但不能在實際的，而且不能在可能的經驗當中表現的？各人採用他的理想上思索的計畫，要想從這個理想，如其他能夠，引出什麼是超出於理想的，就是，他所指示的對象的實在，既是兩方都不能使他的斷言，成為確實而且可以直接了悟的，而使他自己必須僅限於攻擊及駁

斥對方的斷言，他們怎樣能够解決這個爭執呢？一切純粹理性所陳述的，都超出可能經驗的條件以外，在這裏我們是不能發見任何真實的標準的，而同時他們又是依照理解的定律造成，這個後者，只可以應用於經驗；所以一切推論研究總是有這樣的命運，就是在一方面攻擊他對方的弱點的時候，總是使他自身的弱點，同時暴露。

純粹理性的評判，可以認為一切推論爭執的最高法庭；因為他自己並不牽涉在這種爭執當中，這種直接關係於某種對象，而不關係於人心的定律的，而他組成的目的，是在於決定理性的權利及限制。

沒有評判的支配，理性就好像是在一個自然的社會當中，只可以用武力確定他的要求及斷言。評判是與這樣相反，依照他組織上的基本定律，裁決一切的問題，保證我們法律及秩序的安全，使我們可以以一種法律程序的比較平和的態度，討論一切的爭議。在前者的場合，競爭的終結，就是勝利，這個兩方面都可以自稱，而在這個後面的，是一個暫時的停戰；在後者的場合，他的終結是裁決，這個根本上打消一切推論的爭執，使凡有關係的，都得到永久的安靜。一個獨斷式理性的永

久爭執，使我們不得不尋求一種方法，由於理性自身的評判的研究，達到一個確實的決定；就好像霍布斯（Hobbes）所說，自然的國家，是一個有強力而無公理的，我們必須離開這個，而隸於法律支配之下，他固然限制個人的自由，但是只以這個自由，不妨害他人的自由，及全體的公共利益為度。

這個自由，可以容許我們，在其他各種事情之中，公然說明各種的困難及疑慮，我們自己所不能解決的，而不至於因為這個原故，被認為暴亂及危險的市民。這個特權，構成人類理性原有權利的一部分。這個除掉人類的普遍的理性以外，不承認任何其他裁判者；並且因為這個理性，是一切進步及改良的淵源，這樣一個特權，是應當認為神聖而不可侵犯的。並且對於大多數道德社會所承認的意見，提出一種反對的斷言，或強烈的攻擊，也是不聰明的，因為這個給予他們以一種重要性質，為他們所不應當有的。我聽見意志的自由，未來生命的希望，及上帝的存在，為某大作家的論據所推翻的時候，我感覺一種強烈的欲望，要閱看他的著作；因為我期望他著作中所表現的辯解的力量，可以增益我的知識，使我得到更明顯及更確切的觀察。但是在我沒有開卷以前，我已

經完全確實知道，他決沒有一點可以成功，並非因為我相信，我自己有這些重要命題的不可推翻的證明，而因為這個超越的評判，向我表露純粹理性的力量及限制的，使我完全相信，他對於這些問題肯定的證明，固然是不充分，但是對於消極方面的證明，他也是同樣的無力，或者更甚於此。這個自由的思想家，是從什麼淵源，取得這樣的知識，例如，最高的生存，是沒有的呢？這個命題，是在於可能經驗的境域以外，因此，於超出人類認識的範圍的。但是贊助這些命題的獨斷家，對於反對方面所提出的答覆，我不必寓目，就可以預先知道，他不過攻擊對方虛偽的根據，而並不能證明自己的斷言。不但如此，一個新的幻妄的論據，在他的構造上，表現技能及銳敏的，可以引起新的理想，及新的理性的練習，在這個關係上，陳舊及尋常的詭辯，是全然沒有用的。並且獨斷的宗教反對家，給予我們以使用理性的機會，使我們可以考驗及改正他的原則，同時關於他的推想的影響及結果，是可以不必憂慮的。

但是有人要問，我們是否必須對於在學校的青年，禁止這種的著作，我們是否必須不使他們得到這些危險的斷言的知識，直到他們的判斷力，已經成熟，或是，寧可說，直到我們所要傳授的教

義，已經在他們心中，這樣根深蒂固，可以抵抗一切反對信條的引誘，無論他們是從那一方面來的。如其我們限制我們自己於純粹理性中獨斷的程序，並且看見我們自己沒有別的方法，解決這樣的爭執，只有加入他們的一方面，而以反對的斷言，抵抗對方所提出的論據，這個方法，對於目前固然是極其適當，但是同時對於將來，是極不合理而且極無效的。因為用這個方法，青年的心力，目前固有一種監護，而這樣的防止他——至少在這個時期當中，陷入於錯誤，但是到了後來，或是好奇心，或是思想的流行，使這樣的著作到他們手中的時候，這個所稱為青年的思想家，在他的武庫當中，只有獨斷的武器，可用以抵抗對方的攻擊的，並且不能察出暗中的詭辯，同時藏匿在他自己的及對方的意見當中的，看見幻妄的論據，及證明基礎的進步，這個有新奇的優點的，與同樣幻妄的證明基礎，而沒有這個優點的相對對待，這個，或者引起他的疑心，以為他幼年天然的輕信，已經是為他的教師所誤用。他以為較之蔑視這些好意的警告，他不能尋得更好的方法，以表示他已經完成他幼年的訓練，並且因為除獨斷主義外，沒有知道他種思想的系統，他沈迷於這個毒藥，就是破壞他幼年時代所受教訓的原則。

學校的教育，應當與上述的方法，恰相反對。然而這個只有由於純粹理性評判研究的徹底練習，是可以有效的。因為要使這個評判的原則，可以及早運用，學生應當逐步考察推論問題兩方面的斷言，而以這種原則，試驗他們。這個決不能是一個困難的事業，要他指出這些命題的謬誤，並且這樣的他很早開始感覺他自身的力量，防護他自己而抵抗這種詭辯論據的影響，這個到最後，對於他必須失去一切他們的誘惑力量的。並且，雖然這個打擊，推倒他敵人的建築物的，對於他自己的推論的構造，也是有相同的影響，如其他所要經營的是這樣的；但是他關於這個表面上的不幸，儘可以不必感覺悲痛，因為他現在有一個實用境域中的光明的前途，在這裏面，他很可以希望尋得一個理性系統的比較安定的基礎。

因此，在純粹理性的範圍當中，並沒有真正的論戰。兩方都是向空射擊，而與他們自己的影子相爭鬪，因為他們超出於自然的限制以外，而且不能尋得一個攻擊的接觸點——他們獨斷的論戰，是沒有立足的地方的。無論他們怎樣激烈的爭鬪，他們所打倒的影子，霎時間重複起立，好像瓦爾海納的英雄一樣，繼續這個無血及不息的決鬪。